

訴 願 人 雷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5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其配偶陳〇〇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4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本金及投資）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之規定標準，且全戶所有不動產價值亦超過 500 萬元之規定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513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7 年 12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41210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51300 號函，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 1 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依前揭規定及本局訪視評估表認定令尊、令堂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，故 臺端全戶列計人口共計 5 人……重新審核，准自 97 年 12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核列臺端、令長子 ……共計 4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 | 陳業鑫 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| 王曼萍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劉宗德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陳石獅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陳媛英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紀聰吉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戴東麗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林勤綱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柯格鐘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葉建廷 |
| 委員            | 范文清 |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1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